官渡吴井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7·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官渡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8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

2.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3.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

4.云南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

5.刘某某

6.黄某某

7.姜某某

8.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与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关系

9.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与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关系

10.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与云南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关系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三）事故现场情况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二）间接原因分析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七、附件

2023年7月12日17时47分许，位于华润润府小区x栋x单元，一名工人在进行吊装作业时，起重机失稳脱落连同工人从xx楼坠落至一楼地面，后经120确认死亡。

事故发生后，官渡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报请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官渡吴井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7·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官渡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吴井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官渡吴井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7·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

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是由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6月20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昙景花园5栋2302室，法定代表人：姜明地，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0日，营业期限：2022年06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

**2.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是由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05月16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金领地大厦19层1-4室，负责人：刘定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消防设备施工及维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销售：建材、家居、窗帘、灯具、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鲜肉、蔬菜、水果、禽蛋及水产品、家用电器、装饰材料、厨房用具、日用品、宠物食品及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安防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的安装、维护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场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代送居民物品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

**3.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

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是由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9日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奥宸滇池星城5栋25号，负责人：黄发章，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营业期限：同隶属公司一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4.云南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

云南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是由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06月2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海之城喜悦里S2-S5号，法定代表人：李斌，营业期限：2023年0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5.刘某某**

刘某某，男，46岁，家住云南省，身份证号：5xxxxxxxxxxxxxxxxx，未取得起重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刘某某由黄某某以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的名义联系到华润润府小区进行吊装作业。

**6.黄某某**

黄某某，女，36岁，家住云南省，身份证号：5xxxxxxxxxxxxxxxxx，系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股东、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法定代表人。

**7.姜某某**

姜某某，男，26岁，家住云南省，身份证号：5xxxxxxxxxxxxxxxxx，系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财务。

**8.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与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关系**

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与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于2023年7月2日签订装饰装修办理申请及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伤亡、消防事故均由业主和装修负责人全部承当。

**9.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与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关系**

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将公司幕墙工程资质及相关证件授权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明地，并约定仅授权使用公司相关资料，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姜明地负责。

**10.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与云南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关系**

云南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将公司起重吊装资质及相关证件授权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明地，并约定仅授权使用公司相关资料，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姜明地负责。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2日14时许，黄某某通过微信联系刘某某等四名吊装工人到华润润府小区吊装玻璃，16时30分许，刘某某等四名吊装工人到达华润润府小区门口与黄某某会和并开始卸玻璃，17时20分许，黄某某等人卸完玻璃，黄某某安排刘某某等四名吊装工人架吊机准备吊装x栋x单元xx楼xxxx室的玻璃，黄某某安排安装工人魏某某带着安全绳、安全带去x栋x单元xx楼xxxx进行外墙打胶并等待吊装工人将玻璃吊上来，17时34分许，刘某某独自一人使用小板车运输吊装设备到达x栋x单元xx楼，之后刘某某架设吊机，17时46分许，刘某某开始操作起重设备吊玻璃，其配偶和兄弟在一楼配合吊装玻璃，17时47分许，在玻璃调起3米左右时，吊装起重设备失稳脱落连同刘某某一同从32楼坠落至一楼地面，x幢临街一层地面的吊装工人立即查看刘某某状况，黄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8时许，120到达现场，经120确认刘某某死亡。

1. **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为长福街西北方华润润府一期x幢xx层，建筑楼层总高32层，现场玻璃用粗麻绳、扣件捆绑，安全帽2顶，安全绳、安全手套一同掉落于x幢一层临街地面；吊装起重设备掉落于x幢一层临街人行道绿化带中，现场掉落大量长棉绳及吊装设备电线，刘某某工作内容为阳台封装玻璃吊装，事发当日刘某某在为华润润府一期x幢xx层xxxx室吊装阳台玻璃，刘某某独自一人在x幢xx层作业时坠落于x幢临街一层地面，当天天气多云，x幢x单元xxxx室为吊机架设位置，xxxx室阳台摆放2个配重（圆形饼状）、未使用的安全带、起重吊机遥控器、运输吊机小板车，阳台电器插座保护罩处于开合状态。

**2.**事发起重吊装设备为简易设备，2023年7月20日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起重部出具情况说明：“该设备不符合《特种设备目录》中起重机械的定义，因此该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

**3.**玻璃尺寸3.2m×2.3m×0.25m，重约450kg。

1.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官渡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12日18时25分许接官渡区政府总值班室通报：吴井街道辖区东郊路华润悦府x栋xx楼一人高坠死亡。接报后，官渡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协调公安、街道等部门，并派员赶赴现场深入华润润府小区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某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到达现场后，经120确认刘某某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工人刘某某在华润润府一期x幢xx层xxxx室吊玻璃时，由于吊装起重设备固定不稳，吊装起重设备在吊装玻璃过程中失稳脱落挂带到刘某某，致使刘某某从xx层坠落至一楼地面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对刘某某的起重吊装作业资质进行审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虽对工人刘某某进行口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未形成书面记录，未经考核合格，未能使刘某某真正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起重吊装作业（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致使各项安全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带着隐患作业。

**2.**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云南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对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

**3.**刘某某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取得起重吊装作业资格证，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违章作业，作业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对刘某某的起重吊装作业资质进行审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虽对工人刘某某进行口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未形成书面记录，未经考核合格，未能使刘某某真正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起重吊装作业（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致使各项安全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带着隐患作业。

**2.**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云南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对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

**3.**刘某某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取得起重吊装作业资格证，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违章作业，作业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1.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对刘某某的起重吊装作业资质进行审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虽对工人刘某某进行口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未形成书面记录，未经考核合格，未能使刘某某真正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起重吊装作业（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致使各项安全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带着隐患作业。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官渡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云南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对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关联管理责任，建议由吴井街道办事处对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云南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进行约谈。

**3.**刘某某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取得起重吊装作业资格证，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违章作业，作业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该起事故负次要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措施，开展深入细致的隐患排查治理，真正做到每一项制度、规程落实到位，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2.**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贵州景辰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第二分公司、云南源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第一分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装修作业的现场监督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要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处理，决不允许带着问题和隐患进行装修作业。

**3.**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查处。